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公安厅 文件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农牧〔2019〕71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打击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函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为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客货车辆违规调运生猪出省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风险，稳定全省生猪稳产保供大局，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打击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请各地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2019年10月25日

云南省打击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近期，省际间出现大量非法改装客货车辆违规调运生猪出省的情况，不仅对我省公路交通运输安全、生猪产品流通监管、非洲猪瘟防控带来较大隐患，还严重影响全省生猪稳产保供大局。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农牧发〔2018〕2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厉打击逃避动物检疫、运输染疫生猪、非法改装客货车辆违规调运生猪出省、非法“炒猪”、随意抛弃病死猪等行为，努力确保全省非洲猪瘟疫情平稳、稳定生猪稳产保供大局。

二、重点任务

（一）重点区域

在省际间县区开展专项行动，重点包括文山州富宁县、广南，曲靖市罗平县、富源、宣威、会泽，昭通市水富、昭阳、镇雄、威信、巧家、永善、绥江、盐津、彝良、鲁甸县，楚雄

州永仁、元谋、武定县，丽江市华坪、宁蒗县，昆明市禄劝、东川区。

（二）重点工作

1. 在省际间公路及渡口设立临时联合检查卡点

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农业农村、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在省际间的高速公路收费站点、普通公路道口和渡口设立临时联合检查卡点，依法查处违规调运生猪出省行为，特别是非法改装面包车、商务车、货车、越野车、依维柯等车辆违规运输行为，严厉打击强行冲卡行为。交警部门负责拦截生猪运输车辆，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强行冲卡、阻塞交通、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查证验物，依法查处逃避动物检疫、证物不符、非法更换检疫证明及畜禽标识、运输染疫生猪等违法行为。

2. 在辖区内重点路段和服务区开展巡逻清查

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农业农村、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在省际间收费站、服务区、普通公路沿线、渡口等重点区域开展巡逻清查，依法查处逃避动物检疫、证物不符、非法更换检疫证明及畜禽标识、未经备案运输生猪进入省际间州市、运输染疫生猪、随意抛弃病死猪等行为。

三、工作机制

省际间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打击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

项行动组织领导，成立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农业农村、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开展堵卡核查、巡逻清查、执法调查、罚没处置、采样监测、无害化处理、市场供应和社会维稳等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对乡镇、高速、国道、省道、出省便道开展巡逻清查和 24 小时联合值守堵卡核查。对涉嫌逃避动物检疫、证物不符、非法更换检疫证明及畜禽标识、未经备案运输生猪进入省际间州市、非法“炒猪”、运输染疫生猪、随意抛弃病死猪等行为依法查处。

四、处罚措施

（一）违规运输活猪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农牧发〔2018〕23号）规定依法进行处置。对违规出省的，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和第七十六条依法没收并处罚。对没收生猪检出非洲猪瘟阳性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检测合格的，就地就近屠宰。

（二）其他违规调运生猪行为。对巡查发现的涉嫌逃避动物检疫、证物不符、非法更换及伪造变造检疫证明及畜禽标识

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对未经备案持动物检疫 B 证运输生猪进入省际间县区的，不得遣返，一律押送指定地点留验观察和采样送检，对检出非洲猪瘟阳性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检测合格的，就地就近屠宰。

（三）强行冲闯临时联合检查卡点。对生猪运输车辆强行冲闯临时联合检查卡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改装车辆运输。按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依法处罚。

五、时间安排

2019年10月25日-12月25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县为单位开展专项行动，各地要高度重视，及时成立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深入推进专项行动。各省际间州市人民政府、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检查，督促省际间县区专项行动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 加强协同配合。各省际间县区要强化部门协作配合, 建立联动机制, 联合开展专项行动, 有效组织辖区内各有关部门及乡镇形成工作合力, 切实加大非法改装车辆违规调运生猪监管和执法打击力度。对专项行动进展缓慢, 成效不突出的州市县区,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给予通报批评。

(三) 加强案件查处。各省际间县区要围绕专项行动重点区域、重点工作开展查处工作, 对各类非法改装车辆违规调运生猪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顶格处罚, 广泛宣传 and 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四) 加强信息报送。各地要健全完善应急值守、舆情监测和信息报送制度, 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实行周报制度。每周五 16:00 前报送工作进展, 12 月 30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及电话传真:

省公安厅 杨在凡, 13888320731, 65025198

省农业农村厅 查明恒, 13668799135, 65749513

省交通运输厅 莫飞, 13888656315, 65309912